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益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690
交易代码	184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 年 4 月 2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资产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
投资目标	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境以	始终如一地奉行“价值投资”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同的市场环
资源	及市场发展变化的不同阶段,灵活运用适合自身运作特点的投
投资策略	资原则、投资理念和投资技巧。在战略资产配置层,寻求现金、
债券、	股票资产的动态收益、风险最优配置;在战术资产配置层,寻
求成	求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的动态收益、风险最优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 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姓名	叶金松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dy@icbc.com.cn	ye.js@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95588

	010-62350088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
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388,340.00

本期利润 62,476,263.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7,289,409.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8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标准差②

过去一个月 1.83% -2.91%

过去三个月 1.67% 2.23%

过去六个月 3.64%

2.06%	
过去一年	-15.10%
2.11%	
过去三年	-8.67%
2.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8.95%
2.64%	

注：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无需进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无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无需进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12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十八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王克玉	本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高任同益证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7月13日	9年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国都证券分析师。2006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同益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

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

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4 次，其中 1 次为指数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3 次交易为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期间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长盛同庆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结束三年封闭期，转型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为确保转型后的开放式基金保持充裕流动性，以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该基金制定了数量化组合投资交易策略，并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打开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控制，因此而产生 13 笔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在此期间内，长盛同庆严格执行既定数量化组合投资交易策略，批量下达投资指令。公司交易部对上述指令进行严格审核，在指令分发后，通过恒生交易系统自动委托交易程序执行指令，以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可能发生的反向交易中保持公平，杜绝交易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呈现宽幅震荡的行情。尽管上半年上证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涨幅分别只有 1.18% 和 4.94%，但是在 3 月中旬和 5 月上旬市场高点时，上证指数的涨幅达到 11.6%。上半年整体看，房地产、食品饮料、有色金属、医药、家电等行业表现领先，特别是房地产、食品饮料在 2 季度延续了前期的强劲走势，1 季度表现优异的券商、家电在 6 月份之后出现明显的下跌。

本基金的表现 2 季度要弱于 1 季度。在 1 季度对组合进行了积极的调整，适当调整了组合的分散度，增持了券商、电力等基本面出现拐点的行业，减持了建材、房地产等强周期行业，在 1-2 月份组合表现尚可，但是由于组合仍然具有很高的波动性，导致在 3 月下旬的下跌中资产净值出现比较快速的下跌。在 2 季度对组合进行适当的行业集中，增持了家电、电力、食品饮料等行业，减持了采掘、房地产等行业，从结果上看，在 2 季度减持房地产对组合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而由于组合中对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的配置要低于同业平均水平，导致 2 季度的业绩出现明显的下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8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4.5.1 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展望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的状况和社会运行的态势，2012 年仍处于明显的过渡阶段，出口和房地产为主的基建投资作为过去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的影响将逐渐减弱，调整和转型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随着 5 月到 6 月各项经济数据的公布，经济增速的下滑已经从预期转为现实，这里既有中国经济过去高速增长过程中积累的长期矛盾，也有外部需求不足和政策不明确带来的短期影响。从我们投资者的角度看，要适当降低对经济增速的预期，通过更加细致的研究分析企业模式和经营能力的差异。

4.5.2 本基金下阶段投资策略

随着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预期不确定性的消除，预计下半年市场会表现出一定的机会，而 3 季度会对上市公司中期业绩做集中的反应。然而考虑到经济结构调整和改善的长期性，行业和企业之间的差异将会体现的更加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重点关注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业，通过相对集中的行业配置来获取一定的收益。同时经过过去持续的下跌，我们看到部分有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的估值已经处于合理的范围内，我们也会有针对性的增加对成长型企业的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投资管理部、金融工程及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约与任何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222,710,590.24 元，其中：未分配收益已实现部分为-159,337,556.93 元，未分配收益未实现部分为-63,373,033.31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上半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末	本 期	末
资 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602,275.21	
45,698,358.10		
结算备付金	7,748,721.55	
3,206,599.49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782,13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961,106.46	
1,679,036,298.09		
其中：股票投资	1,260,597,370.76	
1,244,036,667.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6,363,735.70	
434,999,63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338.77	
-		
应收利息	6,051,161.40	
5,335,937.81		
应收股利	22,500.00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02,349,103.39
1,734,059,330.48		
	本	期
		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
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483,745.90
13,612,316.7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4,947.69
2,217,460.84		
应付托管费		370,824.65
369,576.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03,139.13
1,116,130.52		
应交税费		815,699.68
815,699.6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1,336.58
1,115,000.00		
负债合计		25,059,693.63
19,246,18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2,710,590.24	-
285,186,85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289,409.76
1,714,813,14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2,349,103.39
1,734,059,330.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8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位：人民币元		单	
比期间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 比期间 2011年 至2011年
1月1日			
6月30日			
	一、收入	82,414,552.75	-
	127,883,853.74		
	1. 利息收入		9,164,906.33
	10,679,13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7,828.65
	650,131.86		
	债券利息收入		7,812,724.67
	9,203,332.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4,353.01
	825,674.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633,060.09
	110,549,998.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3,155,216.37
	105,464,120.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64,526.06
	-2,653,618.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757,630.22
	7,739,496.5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2,864,603.82	-
	249,112,991.1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102.69
-		
减：二、费用		19,938,288.93
26,050,922.49		
1. 管理人报酬		13,345,479.92
16,857,762.45		
2. 托管费		2,224,246.68
2,809,627.0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146,433.64
5,514,205.5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2,128.69
869,327.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62,476,263.82	-
153,934,776.23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76,263.82	-
153,934,776.2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
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285,186,854.06	
1,714,813,145.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62,476,263.82	
62,476,263.82			
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222,710,590.24	
1,777,289,409.7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
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467,326,625.21	
2,467,326,625.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153,934,776.23	
-153,934,776.23			
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93,391,848.98
2,093,391,848.98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杨思乐	戴君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9 第 8 号文《关于同意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1999 年 4 月 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 亿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15 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并未就业绩比较基准作出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版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		占当
期股票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	- 672,436,187.71
18.93%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		占当
期债券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	

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
国元证券	-	-
28.60%		20,008,0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间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占
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成交
国元证券	-	-	220,000,000.00
			9.02%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占期末应付佣金	占 当 期 佣 金 总 量	的	比 例
总额的比例	当期佣金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国元证券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占期末应付	
例	当期佣金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563,188.05	18.90%	563,188.05
			14.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345,479.92
16,857,762.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成立三个月后，如果现金持有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超过规定比例现金后的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本期	上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24,246.68
		2,809,627.0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本期	上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1999 年 4 月 8 日）持有	20,000,000	
	的基金份额	2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8,000,07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的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8,000,079
		28,000,07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0%
1.4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	例
比例			
基金发起人-长江证	6,000,000	0.30%	6,000,000
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20%	4,000,000
基金发起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30%	6,000,000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20%	4,000,0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

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0,602,275.21	315,318.36	49,127,431.53	615,199.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无。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 (%)
1	权益投资	1,260,597,370.76	69.94
	其中：股票	1,260,597,370.76	69.94
2	固定收益投资	446,363,735.70	24.77
	其中：债券	446,363,735.70	24.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2.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350,996.76	2.68
6	其他各项资产	7,037,000.17	0.39
7	合计	1,802,349,103.3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净值比例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
A	农、林、牧、渔业	28,832,347.44	1.62
B	采掘业	33,909,052.80	1.91
C	制造业	589,357,895.20	

33.16		
C0	食品、饮料	92,799,776.41
5.2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6,660,988.85
2.63		
C5	电子	33,701,207.55
1.90		
C6	金属、非金属	34,356,414.35
1.93		
C7	机械、设备、仪表	330,703,629.47
18.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51,135,878.57
2.8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184,869.80
3.11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8,218,407.50
2.15		
G	信息技术业	148,294,676.39
8.3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2,442,382.20
4.08		
I	金融、保险业	239,845,374.68
13.50		
J	房地产业	32,358,400.00
1.82		
K	社会服务业	22,153,964.75
1.2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260,597,370.76

70.9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

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
1	601601	中国太保	3,699,735	82,060,122.30	4.62
2	600582	天地科技	3,999,594	57,794,133.30	3.25
3	000063	中兴通讯	3,900,000	54,444,000.00	3.06
4	600690	青岛海尔	3,999,000	46,868,280.00	2.64
5	601788	光大证券	3,099,892	40,825,577.64	2.30
6	601688	华泰证券	3,703,719	38,889,049.50	2.19
7	000651	格力电器	1,847,366	38,517,581.10	2.17
8	600600	青岛啤酒	1,007,174	38,463,975.06	2.16
9	601628	中国人寿	2,091,622	38,276,682.60	2.15
10	600009	上海机场	2,999,875	38,218,407.50	2.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cs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1	中国太保	87,650,606.70	5.11
2	000729	燕京啤酒	46,671,192.85	2.72
3	601688	华泰证券	46,536,716.40	2.71
4	000527	美的电器	44,639,168.74	

2.60				
5	000651	格力电器		40,377,591.08
2.35				
6	601788	光大证券		39,253,570.54
2.29				
7	600600	青岛啤酒		38,310,796.13
2.23				
8	601628	中国人寿		37,072,872.56
2.16				
9	000418	小天鹅 A		36,079,952.44
2.10				
10	601169	北京银行		33,422,934.50
1.95				
11	000783	长江证券		31,762,754.41
1.85				
12	000860	顺鑫农业		29,696,379.97
1.73				
13	600395	盘江股份		28,924,864.13
1.69				
14	000960	锡业股份		27,927,159.89
1.63				
15	600739	辽宁成大		26,985,323.93
1.57				
16	002419	天虹商场		26,556,336.98
1.55				
17	002400	省广股份		25,787,043.75
1.50				
18	600271	航天信息		25,691,720.82
1.50				
19	002368	太极股份		25,690,470.87
1.50				
20	000983	西山煤电		25,216,470.71
1.47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20	祁连山		63,793,312.83
3.72				
2	600123	兰花科创		55,071,044.84
3.21				
3	601601	中国太保		53,854,019.34
3.14				
4	601166	兴业银行		52,486,618.15
3.06				
5	600266	北京城建		50,845,528.53
2.97				
6	600582	天地科技		46,242,131.36
2.70				
7	601898	中煤能源		39,496,411.91
2.30				
8	601169	北京银行		34,705,807.75
2.02				
9	600009	上海机场		31,380,396.69
1.83				
10	600309	烟台万华		30,260,649.71
1.76				
11	600015	华夏银行		29,961,390.67
1.75				
12	600376	首开股份		28,714,462.27
1.67				
13	600395	盘江股份		27,127,337.41
1.58				
14	000063	中兴通讯		26,458,906.45
1.54				
15	000987	广州友谊		26,237,124.45
1.53				
16	600823	世茂股份		25,926,482.80
1.51				
17	000709	河北钢铁		24,231,457.94
1.41				
18	600881	亚泰集团		23,452,078.50
1.37				
19	600486	扬农化工		22,697,216.91
1.32				
20	600690	青岛海尔		22,466,997.05

1.31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 入 股 票 成 本 (成 交) 总 额
1,328,260,424.70
卖 出 股 票 收 入 (成 交) 总 额
1,368,996,567.17

注: 本项中 7.4.1, 7.4.2, 7.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5,300,900.00
23.93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25,300,900.00
23.93			
4	企业债券		103,835.70
0.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959,000.00
1.18			

8	其他	-
9	合计	446,363,735.70

25.1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例（%）				
1	110224	11 国开 24	1,000,000	101,120,000.00
5.69				
2	110257	11 国开 57	500,000	51,030,000.00
2.87				
3	030224	03 国开 24	500,000	50,680,000.00
2.85				
4	110203	11 国开 03	500,000	50,450,000.00
2.84				
5	020214	02 国开 14	500,000	50,135,000.00
2.8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声明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
 调查记录，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 出 保 证 金	750,000.00
2	应 收 证 券 清 算 款	213,338.77
3	应 收 股 利	

22,500.00					
4		应	收	利	息
6,051,161.40					
5		应	收	申	购
-					款
6		其	他	应	收
-					款
7		待	摊	费	用
-					
8				其	他
-					
9					合 计
7,037,000.17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8	国电转债		11,247,000.00
2	113001	中行转债		9,712,000.00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额单位：份		份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比例	个人投 资者 持有份额 比例
23,951	83,503.82	69.55%	30.45%
		1,391,032,013	608,967,98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 市总份额比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7,111,229	9.86%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380,409	9.82%
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5,339,381	5.27%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	82,679,457	4.13%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816,360	3.44%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65,273,715	3.26%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59,136,997	2.96%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090,169	2.55%
9	-013C-CT001 深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49,696,385	

2.48%

红-019L-FH002 深

1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变动。

9.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9.2.3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9.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7.1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股票交易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	
	交易单	占当期股票成交	佣金	占
当期佣金	元数量	成交金额	佣金	总
量的比例				总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国元证券	2	-	-	-
-				
申银万国证券	2	-	-	-
-				
中国银河证券	1	-	-	-
-				
长城证券	1	-	-	-
-				
平安证券	1	-	-	-
-				
华福证券	1	935,990,487.14	34.70%	795,596.20
35.06%				
信达证券	1	-	-	-
-				
红塔证券	1	460,860,926.44	17.09%	391,731.58
17.26%				
东方证券	1	431,227,217.73	15.99%	373,097.89
16.44%				
方正证券	1	869,178,360.56	32.22%	708,895.52
31.24%				

9.7.2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债券及债券回购交易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交易单	占当期债券成交	成交总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元数量	成交金额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
招商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国元证券	2	-	-	-
-				
申银万国证券	2	-	-	-
-				
中国银河证券	1	-	-	-
-				
长城证券	1	-	-	-
-				
平安证券	1	-	-	-
-				
华福证券	1	67,107,574.20	39.01%	1,285,000,000.00
35.25%				
信达证券	1	-	-	-
-				
红塔证券	1	31,554,573.60	18.34%	1,060,000,000.00
29.08%				
东方证券	1	73,348,667.90	42.64%	1,300,000,000.00
35.67%				
方正证券	1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席位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席位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席位；

(6) 席位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